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第二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的通知於2025年4月15日以電子郵件的方式書面送達各位董事。本次會議於2025年4月29日在深圳以現場和通訊會議相結合方式舉行，本次會議應到董事10名，親自及授權出席董事10名，其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力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本次會議，分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辛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代為出席本次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辛傑先生主持本次會議，公司全體監事、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規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一) 審議通過《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及財務報表》

表決結果：贊成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詳見本公司於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易網站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

(二) 審議通過《關於選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詳見本公司同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披露的《建議更換核數師》公告。

表決結果：贊成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 審議通過《關於出售A股庫存股的議案》

一、公司已回購股份基本情況

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召開第十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回購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議案》，同意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使用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回購期限為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即2022年3月30日)起3個月內，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出售。

2022年6月30日，回購A股股份的期限屆滿，公司以集中競價方式共計回購A股72,955,992股，佔目前公司總股本(含回購的股份數)的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從未減持或轉讓上述股份。

二、本次出售A股庫存股計劃

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25年4月29日審議通過《關於出售A股庫存股的議案》。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的規定，現將出售計劃公告如下：

1. 出售的原因和目的：根據2022年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回購股份方案，公司需要在披露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的三年內處置已回購股份。同時，出售所得資金可補充公司流動性。
2. 出售方式：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3. 價格區間：根據減持時的二級市場價格確定。
4. 擬出售的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出售的股份數量為72,955,992股，佔目前公司總股本(含回購的股份數)的0.61%。
5. 出售的實施期限：本計劃公告日起15個交易日後至2025年7月2日止，同時在此期間如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禁止出售期則不出售。
6. 出售所得資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本次出售A股庫存股所得資金將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7. 預計出售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公司目前總股本為11,930,709,471股，公司出售A股庫存股前後的股權結構不會發生變化，不會對持續性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三、 公司管理層關於本次出售A股庫存股對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影響等情況的分析

本次出售A股庫存股後，公司將收回資金，有利於補充公司的流動資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本次減持股份價格與回購股份價格的差額部分將計入或者沖減公司資本公積，不影響公司當期利潤，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四、 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提議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作出出售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

經自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第一大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作出出售庫存股的決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行為。

五、 風險提示

出售A股庫存股受二級市場影響，出售價格等存在不確定風險。

公司將在出售期間內，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等境內外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表決結果：贊成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 審議通過《關於制定《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贊成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 審議通過《關於深鐵集團向公司提供33億元借款的議案》

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亦是主要股東)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深鐵集團」)擬向公司提供借款(「股東借款」)，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3億元，借款期限為36個月，經雙方協商一致，可提前還款，也可經深鐵集團同意進行展期(「借款期限」)。股東借款擬用於償還公司在公開市場發行的債券的本金與利息。

股東借款自實際提款日起按日計息。借款利率的定價基準為每筆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浮動點數為減76個基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為2.34%。借款利息將在股東借款到期時隨本金一起結清。

公司需每半年進行一次還款，每次還款金額為提款金額的0.5%，最後一次到期日時還款金額為提款金額的97%。在借款期限內，如公司決策退出部分特定項目，公司應當將所獲資金用於歸還股東借款。

本次股東借款的利率遵循市場化原則，低於目前公司從金融機構借款的利率水平，充分體現了主要股東對公司的支持。本次股東借款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股東借款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上述交易有利於滿足公司資金需求，借款相關安排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借款利率遵循市場化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深鐵集團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18%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東借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股東借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股東借款可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表決結果：贊成7票，反對0票，棄權0票。關聯董事辛傑、黃力平和雷江松迴避表決。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深圳，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及王蘊女士；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